2026年自治区本级部门整体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

部门名称及代码	盐池县人民法院 017				
部门职责绩效目标	1、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的由本院管辖的和上级法院指定审理的刑事 、民事、行政第一审案件。 2、依法审理本院管辖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 。 3、依法审理院长依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再审和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 4、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5、对人民调解委员会的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 6、做好法院思想政治、组织宣传、教育培训等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司法行政人员及法院各类聘用人员 。 7、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工作；接待处理当事人来信、来访、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8、负责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报告本院各项审判工作 ；完成盐池县党委、人大及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 。 9、做好各项审判信息、统计、报表的汇总上报工作；做好本院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的管理工作。 10、负责其他应当由本院负责的工作 。				备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财政政策性绩效目标	部门预算绩效目标	部门指标值	
预算执行绩效目标	结转资金	2025年底以前结转资金全部编入2026年部门预算	编入2026年部门预算的结转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转资金的百分率	100%	
	结余资金	2025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全部申报上缴财政	上缴（包括收回）2025年底以前结余资金占部门实际全部结余资金的百分率	100%	
	预算调剂	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科目调剂	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科目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10%	
		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级次调剂	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级次调剂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0	
		2026年执行中不发生预算追加	2026年执行中发生预算追加资金占部门预算的百分率	≤10%	
	绩效目标调整	发生预算调剂的，绩效目标也要同步调整	调整绩效目标对应资金额占预算调剂的百分率	100%	